

蚌 埠 学 院 办 公 室

关于 2021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7 号）精神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 2021 年清明节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及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部署和要求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2. 加强师生外出管理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加强师生外出管理，全面掌握师生动态。师生如确需离开蚌埠，须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

3. 加强在校师生管理。严格遵守学校进出管理规定，尽量减少出校，避免到人多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，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，并严格遵守学校及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在校师生如有发热及时按照相关预案进行妥善处置。

4. 加强校园管理。保卫处要把好校门关，对入校人员要严格查验身份、核验健康码、进行体温检测，不放松不遗漏，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入校。要认真做好节日期间水、电、气供应等保障工作，继续做好办公及生活区域清洁及消毒工作。

5. 做好假期值班值守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严格做好假期值班值守，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外出报备制度，确保联络畅通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疫情防控信息按原渠道报送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假期值班表请在4月1日下午下班前发党政办公室黄栋栋同志邮箱528749898@qq.com(提供盖公章的扫描件)。学校总值班室值班电话：3171105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清明节假期要保持通讯工具畅通，加强信息报告制度，对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要按规定及时、如实上报，不得瞒报、迟报、漏报。

